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09號

原　　告　宜萌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振仲

訴訟代理人　陳士綱律師

　　鄭皓軒律師

被　　告　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承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萬4,85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4,2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宸和